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35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学生社团 日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印发《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试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 5 个类别。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社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召集。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校团委、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七条 业务指导部门（挂靠部门，下同）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

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

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1 至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年审结果须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评议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不符合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条件；
- （二）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五）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六）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七）涉及宗教文化的；
- （八）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十）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
- （十一）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二）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

的；

（十三）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当设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

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原则上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配强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指导教师工作定期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

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团）员，不收缴党（团）费，不选举党（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6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

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学生社团中的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备案。校团委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应会同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

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并将合格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试行）》执行，学生社团年审注册工作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年审与注册工作细则（试行）》执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广东

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培正团〔2021〕3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创新创业与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我校学生自愿组成的,具有完整的章程并在学校登记注册的群众性团体。由学校团委的领导下的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来进行学生社团注册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是以班级、年级为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第四条 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

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登记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程序

（一）凡自愿发起成立社团者，在每学期开学初三周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校团委社团部，下同）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2.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3. 指导教师确认书；
4.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5.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二）社团发起人到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领取《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并逐项填写，履行正式审批手续。

（三）通过审批后，进行答辩，答辩合格的上报至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四）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讨论批准并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公示后方可正式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应按规定予以年审，年审合格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学生社团组织和成员

第八条 学生社团应建设并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纪律，且不得与国家法令、校规校纪相抵触。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社团有以下权利：

1. 招收新会员；

2. 对会员进行教育。对违反学生社团章程者，可提请会员大会予以除名；

3. 向学校提出各种合理的意见或建议，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学校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公共资源；

4. 接受社会各界正当合法的各种捐赠；

5. 使用属于本社团的一切财物资源进行各种正当合法活动。

（二）学生社团有以下义务：

1. 做好会员的建档工作；

2. 保障会员的各项权利，接受会员监督；

3. 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活动，活跃第二课堂，繁荣校园文化；

4. 除完成本协会自身工作外，还应完成学校党委、所挂靠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交办的工作与任务。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

（一）决定学生社团的方针、发展规划等，听取学生社团最

高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并对报告进行表决。

(二) 提名或罢免学生社团最高负责人，选举和罢免学生社团其他各级负责人，对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进行除名。

(三) 制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有效的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要求有占实际人数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有效的表决为占实际出席人数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的表决。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会长负责制，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会长（社长等）、临时党（团）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等，每届任期为 1 年。本科一年级学生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其中会长（社长）需由本科三年级学生担任，应带领学生社团会员积极开展活动，并对该学生社团所有事务负责。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十二条 凡自愿参加学校在籍学生，经过面试审核均有权成为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会员。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最多可同时参加 2 个学生社团，但只能在一个学生社团中担任副部长及以上干部。

第十四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社团会员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所在学生社团为其建立个人档案，以记录其在该学生社团的活动及其他情况；

2. 有权监督学生社团干部及其活动，对本社团工作有讨论、

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3. 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 有权参加本社团所举行的各项活动；

5. 享有所在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6. 有关合理建议或正确批评，协会不予接纳的，会员可直接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反映；

7. 有退出社团的自由，会员如果退出所在学生社团，须向本学生社团提出申请。

（二）社团会员有以下义务：

1. 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执行学生社团决议；

2. 按时交纳会费，参加社团活动，完成社团任务；

3. 履行所属学生社团规定的其它义务。对多次未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社团有权通过会员大会对其进行除名，并将结果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干部列为学生干部序列，具体管理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规定实行。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选拔程序

（一）学生社团各级负责人采取聘用制，每个协会设 1 名会长，2~3 名副会长，1 名秘书长，会长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聘书，其他干部由所在学生社团颁发聘书。

（二）学生社团成立时，由发起人共同推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并报校团委批准。

(三) 学生社团换届时，学生社团干部候选人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指导下，按照章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一般由上届会长提名不少于 2 位的会长候选人，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结果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名推荐，并报学校批准。

(四) 当因特殊情况下不能按照学生社团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推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时，应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在全校公开竞聘，并经过 3 个月使用期考核，考核合格后成为该学生社团负责人。

(五) 学生社团的其他各级干部根据学生社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推举产生，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即可生效，同时应将负责人详细资料报送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备案。

(六)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结束时应向会员大会做述职报告，并应邀请 1 位以上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成员参加，此项将作为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考核的重要材料。

(七) 所有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其任期结束时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考核，确认合格后颁发聘书。

(八)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每年对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进行表彰，评选校级“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标兵”及“十佳学生社团会长”称号。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一) 经社团大会决议解散的，按自动注销处理。

(二)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社团予以注销。

(三) 连续 2 年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或排名处在最后两名的社团实行末位淘汰制，予以注销处理。

(四) 连续 3 个月不开展活动的社团，将予以适当警告并要求整改，整改无效的，予以注销。

(五) 不服从管理，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社团予以注销。

(六) 社团指导教师长期不履行指导职责的社团予以注销。

(七) 社团成员一学期不足 20 人。

(八) 社团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向社团联合会提出解散申请。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查并经学校团委同意后宣布社团解散。

(九) 予以解散的社团，如要重新成立，应在 1 年之后经社团联合会重新评估合格后，再重新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在与学校有关学生社团各项管理制度不发生冲突的基础上，满足学生社团成员合理的活动需要。如需邀请校外人员到校内开展活动，必须事前向社团联合会书面申请

(包括邀请人员、活动内容、时间、地点), 并经校团委审批后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进行。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 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学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以丰富课余生活, 提高学生素质, 创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学术氛围为目的。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活动, 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 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刊物及网站应在学校团委宣传部注册登记, 在社团联合会备案。刊物及网站内容应健康积极, 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每期刊物须经指导教师审阅, 并报社团联合会审核, 经学校团委审批后方可正式编印。其网页或网站情况及内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 并接受学校团委宣传部和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完备的档案系统。档案至少应包括会员档案, 活动档案和财务档案。社团有义务依据档案记载为会员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筹划应本着可行、合理的原则, 组织以紧密、有序为准则, 做到悉心准备、高效操作, 力争取得最大功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确立相对固定的常态化活动, 定期

组织会员活动。每年一届的社团文化节、周末文化广场等活动期间，学生社团应举办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初上交工作计划，并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统筹下有序开展。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负责到活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校团委宣传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应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二十五条 面向全校同学开展的活动，学生社团须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报请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批，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须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策划书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活动方式、参与人员、活动经费。涉及收费项目的，须详细注明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和经费用途。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 （一）擅自开展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活动。
- （二）经费账目不明，无合理解释，私吞学生社团经费物品，违反本《条例》的经费管理制度。
- （三）活动期间损坏学校公物。
- （四）活动安排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 （五）社团指导教师不在现场指导、不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举办各项活动应在活动结束后一星期内将活动总结或报告并另附经费使用情况并注明经费公示结果上交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备案，并作为社团考核材料之一。

第二十八条 有关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活动的文件通知，统一使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或校团委的公章，不得刻制学生社团公章。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应以学生自我管理为基本原则。挂靠单位或其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办、代办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学生社团的有关工作或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标识、刊物、宣传材料管理

（一）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允许举办学生社团刊物，如确实需要，需向社团联合会申请。

（二）学生社团刊物的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遵照学校有关部门关于校内刊物的发行范围等有关规定管理。

（三）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标识、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经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培训班、竞赛活动，应以为广大同学服务为宗旨；涉及收费的，须按学校财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结合本学生社团特点，适时推出面向全体同学的特色活动，展示学生社团风采。

同时灵活利用学生社团优势，做好与其他学生社团的共办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关于学生社团名片，印章以及对外联络的规定：

（一）学生社团人需要印制名片时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印制。

（二）学生社团在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刻制图章或其他标志，并只能作为内部使用章，不能对外使用。图章必须刻有或注明“学生”或“学生社团”字样。学生社团图章一般为椭圆形。

（三）学生社团在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时，必须真实署名，不得盗用其指导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完备的档案系统。档案至少应包括会员档案，活动档案和财务档案。社团有义务依据档案记载为会员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包括学校拨款和外部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的资金或实物

（一）学生社团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接受校内外企业或部门以资金、实物等方式进行的捐赠。

（二）学生社团接受捐赠须合法合规，不得承诺学校规定和允许范围之外的条件。

(三) 学生社团接受的捐赠, 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按规定用于学生社团活动, 并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任何人不得挪用或占用。

(四) 社团的财务收支应列出明细表, 非一次性消费品应造册登记。

第三十七条 学校拨款

(一) 学生社团进行基本建设、组织重要活动以及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安排的任务, 可以申请学校拨款, 学校可提供全部或部分活动经费。

(二) 学生社团申请学校拨款, 应向学校上交书面报告, 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活动计划;
2. 经费预算;
3. 申请学校拨款额度及使用计划。

(三) 学生社团经批准获得的学校拨款, 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监督使用, 款项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学生社团负责人持活动产生的发票到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据实核销。

第三十八条 财务管理

(一) 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直接管理财务收支, 财务收支和资产应分开由专人负责。

(二) 学生社团须安排专人管理学生社团财务, 建立清晰的财务收支账目。

(三) 学生社团在历次注册时, 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汇报上学期的财务收支管理状况, 同时上交本学期的经费预算支出计划。

(四)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社团的财务管理。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学生团体的财务管理进行抽查;

(五) 对于财务管理混乱的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对其限期整改, 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及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请学校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六) 学生社团更换负责人时, 原社团负责人必须在社团部干部的见证下把社团的财务清单以及财物移交社团新负责人。

(七)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应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组织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2016 年修订)》(培正团〔2021〕37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 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审批表 (2022 年 6 月)

附表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审批表（2022年6月）

社团名称		申请时间		挂靠单位	
指导教师		社团负责人		联系电话	
社团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社团负责人简历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 意见	<p>(请认真阅读《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试行)》《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后填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挂靠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挂靠 单位 党组织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学生社 团联合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校团委 社团管理 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社团、挂靠单位、校团委各 1 份。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